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894號

原 告 楊茲檢  
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 表 人 白麗真  
訴訟代理人 陳敏媛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文雯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則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亦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緣原告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以其母親解履坤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死亡，於112年11月29日申請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之喪葬津貼（下稱喪葬津貼）。案經被告審查原告前係建荃資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因欠費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，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3項規

01 定，以112年12月14日保職簡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核定所  
02 請喪葬津貼暫行拒絕給付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原處  
03 分，申請審議，經審定駁回，續提起訴願，亦遭駁回。原告  
04 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  
05 告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喪葬津貼及自民國112年12月1  
06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  
07 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本院114年1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更正訴  
08 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原處分、保險爭議審定書及訴願決定均撤  
09 銷。二、被告應依原告112年11月29日之申請，作成核給新  
10 臺幣13萬7,400元之喪葬津貼之行政處分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  
11 13-114頁），核其更正訴之聲明後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  
12 元以下，依首揭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以地方法院行  
13 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○  
14 ○市○○區，自應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  
15 法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 
16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9 法官 李明益

20 法官 高維駿

- 2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2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<p>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p>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